

Proper21 (26) (2014年9月28日, 聖靈降臨日後第十六主日)
 (資料來源: <http://www.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apr26m.shtml>)
 (翻譯者: 林建良, 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共同經課-1 出埃及記 17:1-7

以色列人“分階段”向神應許的土地前進。如同神之前降下十個災難給埃及人, 作為一個恩賜者與統治者, 祂現在用十次試驗, 以試探以色列人對祂的信心。如果他們信任祂, 祂會拯救他們。這篇文章就是有關其中之一的試驗, 但由誰測試誰呢? (2節, 7節)。此前, 在瑪拉, 人民有水, 但那是苦的; 這裡, 在“利非訂”(1節, 一個位於內蓋夫(以色列境內)、或西奈半島的綠洲)則完全沒有水; 因為井水已乾涸。以色列人是認真的: 希伯來文的“吵架”(2節)是一個法律用語。他們對摩西提出指控, 但對摩西而言, 他們是在指控上帝: 他們懷疑, 在這惡劣的沙漠環境, 上帝可以養活他們, 做他們的神嗎? 正如同其他試驗, 神只是滿足人們的要求, 並沒有責備他們。神命令摩西帶領幾個人民的代表, “幾個長老”(5節), 到“何烈的磐石”(6節)。長老們看到祂所展示的力量。之前發生在埃及的事同樣繼續發生: 在這裡, 那擊打磐石的“杖”(5節), 就是摩西先前用來使尼羅河水變成毒水的“杖”。(“瑪撒和米利巴”, 7節, 就是試探和爭鬧的意思。)神藉著之前從天上賜下嗎哪與麵包, 神現在賜予水(從地上的磐石), 以彰顯祂就是創造的主宰。

共同經課-1 詩篇 78:1-4,12-16

這篇是用在重大節日的詩篇, 在講述以色列人從出埃及記到大衛統治的故事 – 也用在教導祂的人民, 儘管他們不信, 神繼續祂在歷史上的救贖。希伯來文的“寓言”(2節)具有廣泛的含義, 在這裡, 它的意思是來自神的、有智慧的教導 – 不僅基於知識, 也根據長期的經驗。重要的是, 子孫後代要認識上帝、並知道祂對人類事務的奇妙干預(祂的軍隊的“大能”, 4節, 和“眾多奇蹟”), 願祂在過去的事蹟不被忘記(7節); 願祂所有的人活在祂的律法之下。“瑣安田”(12節)就是 Ramases (a place in Cairo, Egypt), 出埃及記從這城市開始。14節回憶神在曠野的出現: 白日的“雲”柱, 夜間的火柱(“火熱的光”), 和 15-16節所描述的奇蹟事件。願未來的人不像他們“不信上帝”的“固執和悖逆的”(8節)的祖先。

共同經課-1 腓立比書 2:1-13

當然有“在基督裡的鼓勵”, 所以保羅敦促在腓立比的基督徒: 透過“在基督裡的鼓勵”, 與神對他們的愛的感動, “要意念相同、愛心相同、有一樣的心思、有一樣的意念...”(2節)。願他們“看別人比自己強...”(3節), 在別人面前, 要坦率自在地採取謙卑的態度, 要關心別人強過關心自己的利益。

5-11節是早期基督徒的讚美詩, 其中的第8節是保羅所增加的。他告誡他的讀者要與耶穌同心 – 這對他們是恰當的, 因為他們已經“在基督裡”(5節)。基督“本有神的形像”(6節): 祂已經像上帝, 祂有上帝般的行為方式, 例如: 祂不會死亡。祂分享了上帝的本質。即便如此, 祂並不炫耀祂“像神”這件事, 而將其用於自私的目的。祂反倒“掏空自己”(7節), 使自己無力和無能 – 如同奴僕般的無能為力, 沒有權利。祂取了人的形像, 並承擔了身為人所應承擔的一切(除了罪以外), 包括死亡。作為一個男人, 祂放低(“卑微”, 8節)自己, 在祂在世的生命的生命, 就只是人的身份, 並完全順服神, 甚至死亡。(保羅在此補充: 甚至是以最低下不堪的死亡方式, 亦即, 保留給奴隸和最壞的罪犯的死亡方式 – 釘死於十字架。)

耶穌完全的為他人活和死, 神積極地回應了這一完全的自我否定; 神將耶穌放在所有其他敬虔的人之上(“將祂升為至高”, 9節), 又賜給祂那超乎整個宇宙(“天上的”, 10節, “地上的”, “地底下的”)中所有的職務、權力的名 – “主”(11節)。在基督臨到我們之前, 上帝只保留這項權力給自己。保羅回憶起上帝透過以賽亞所說的話: “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, 就必得救, 因為我是神... 萬膝必向我跪拜, 萬口必憑我起誓, 說, ‘勝利與大能、惟獨在乎耶和華, ... 所有以色列的後裔、都將因耶和華得勝、與榮耀。’”(以賽亞書 45:22-25); 腓立比人必將崇拜祂; 並承認, “耶穌基督是主”(11節), 並宣告神的大能與勝利。最終的目標是“父與上帝的榮耀”, 神的國與大能再臨到全世界。所以(12節)願他們用基督的服從和謙卑(“恐懼與戰兢”)做榜樣, 繼續在上帝的幫助之下, 在他們打算(“立志”, 13節)和他們所做(“行事”)之事, “作成”他們得救的工夫。

共同經課-1 馬太福音 21:23-32

在祂塵世生活的最後一周, 耶穌表明, 要認識神, 信心是很重要的。耶穌正在殿堂教訓人的時候, 公會代表(“祭司長和長老”)來問祂說, 你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? 給你這教訓人權柄的是誰呢? 但耶穌要他們先回答祂的問題後, 祂才會回答他們的問題(25節); 耶穌要先問的問題, 是要顯示他們是否有足夠的信心, 以了解祂之後將回答他們的答案。問耶穌問題的那些人非常熟悉律法, 但這無法幫助他們回答以下的問題 – 先知(施洗約翰)真的是上帝派來的嗎? 如果他們說, 約翰是上帝派來的, 他們應該已經有約翰所呼求的悔改; 如果他們說, 約翰不是上帝派來的, 他們將在為了耶穌而來的民眾前, 失去面子與地位(26節)。公會本應論斷此等問題, 所以他們“不知道”的回答(27節)顯現了他們的無能。耶穌告訴他們一個進入天國的比喻(28-30節)。以惡行(“收稅...”, 31節)聞名的人們已轉向神(如同第一個兒子), 而掌權者(如同第二個兒子), 已經知道這些規定(注意“父阿”, 30節), 卻沒有採取行動執行這些規定。雖然他們仍然可以來信, 但即使他們這樣做, 被認為聲名狼藉的人仍將“在你之前”進入天國(31節)。